

目 录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1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4
3、竞买申请书（样本）·····	18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样本）·····	20
5、授权委托书（样本）·····	21
6、承诺书（样本）·····	22
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样本）···	23
8、成交确认书（样本）·····	24
9、附件：	
(1) 出让地块红线图；	
(2) 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要求。	

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宣区自然资规告字〔2023〕5号

经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宣区政复〔2023〕27号)文件批准,决定公开出让宣区〔2023〕18-19、21-24号地块陆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公开出让的陆宗地块均以现状土地条件为准交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概况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m ²)	产业类型	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	规划设计条件及要求								竞买保证金(万元)	起始价(万元)	建议增幅度(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用地所占比例	亩均税收(万元/亩)	单位能耗增加值(万元/吨标煤)	单位增加值污染物排放(吨/万元)				
宣区〔2023〕18号地块	狸桥镇	16418	塑料制品业	工业用地 50年	≥1.2	≥40%	≤15%	≥200	≤7%	15	6.2	符合环保标准	173	345	2	标准地出让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齐出让金
宣区〔2023〕19号地块	狸桥镇	16069	/	旅馆用地 40年	≤2.0	≤50%	≥10%	/	/	/	/	/	724	1447	5	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齐出让金
宣区〔2023〕21号地块	朱桥乡	406	/	住宅用地 截止日期 2083年7月23日; 商业用地 截止日期 2053年7月23日	>1.0, ≤1.9	≤35%	≥30%	/	/	/	/	/	18	35	5	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齐出让金

宣区 〔2023〕 22号地 块	水东 镇	26382	塑料 制品 业	工业 用地 50年	≥ 1.2	$\geq 40\%$	$\leq 15\%$	≥ 150	$\leq 7\%$	10	/	/	258	515	2	出让合同签 订后1个月内 缴齐出让金
宣区 〔2023〕 23号地 块	水东 镇	2026	非金 属矿 物制 品业	工业 用地 截止 日期 2071 年10 月26 日	≥ 1.2	$\geq 40\%$	$\leq 15\%$	≥ 150	$\leq 7\%$	10	/	/	20	40	2	出让合同签 订后1个月内 缴齐出让金
宣区 〔2023〕 24号地 块	水东 镇	346	非金 属矿 物制 品业	工业 用地 截止 日期 2068 年7 月2 日	≥ 1.2	$\geq 40\%$	$\leq 15\%$	≥ 150	$\leq 7\%$	10	/	/	4	7	2	出让合同签 订后1个月内 缴齐出让金

二、竞买人资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 也可联合申请。有意竞买者, 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下载出让文本, 在线提出竞买申请。竞买人的资格审查按自然资源部印发的《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执行。

三、公开出让方式

申请人可于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7月11日, 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公开出让文件和提交书面申请, 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 经审核后, 方可取得竞买资格。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17:00时(挂牌顺延)。本次公开出让地块的出让方式为: 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超过3人(含3人)以上的, 将公开拍卖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足3人的, 采取挂牌方式出让, 同时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时间将顺延至2023年7月21日16:00时。挂牌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 转入现场竞价。具体的公开出让方式, 将于2023年7月11日17:00时前由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告知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

本次公开出让的陆宗地块均设有底价，采用增价方式应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公开出让的时间和地点：

公开拍卖时间：2023年7月12日16:00时。

公开挂牌日期：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24日

挂牌时间：上午8:00—11:30，下午3:00—5:30。

挂牌申请截止：2023年7月21日16:00时

挂牌截止时间：2023年7月24日16:00时。

拍卖、挂牌地点：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

五、其它需要公告事项

（一）竞买不成，竞买保证金于本次出让活动结束后五日内全额退还（不计息）；

（二）竞得人应于《成交确认书》签定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三）成交后，竞得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六、联系方式和保证金帐号：

联系电话：0563-3010108 汪女士 3010061 方女士

17756921213, 李慧（安徽金马拍卖有限公司）

户名：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敬亭支行

账号：12070101040016918

开户行：中国银行宣城市分行

账号：1752 1920 44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支行

账号：34001756108059598888

开户行：徽商银行宣城梅园路支行

账号：520985398641000002

监督电话：0563-2020577

特此公告



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21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宣州区人民政府(宣区政复〔2023〕27号)文件批准，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公开出让宣区〔2023〕18-19、21-24号地块陆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一、出让人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并组织公开出让。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其规划指标要求等：

1. 宣区〔2023〕18号地块

- (1) 地块位置：狸桥镇；
- (2) 地块范围：详见出让红线图；
- (3) 出让面积：16418 平方米；
-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 容积率： ≥ 1.2 ；
- (6) 建筑密度： $\geq 40\%$ ；
- (7) 出让年限：50年；
- (8) 出让价款：标准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齐出让金。

2. 宣区〔2023〕19号地块

- (1) 地块位置：狸桥镇；
- (2) 地块范围：详见出让红线图；
- (3) 出让面积：16069 平方米；

- (4) 土地用途：旅馆用地；
- (5) 容积率： ≤ 2.0 ；
- (6) 建筑密度： $\leq 50\%$ ；
- (7) 出让年限：40年；
- (8) 出让价款：标准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齐出让金。

3. 宣区[2023]21号地块

- (1) 地块位置：朱桥乡；
- (2) 地块范围：详见出让红线图；
- (3) 出让面积：405平方米；
- (4) 土地用途：商住地；
- (5) 容积率： $> 1.0, \leq 1.9$ ；
- (6) 建筑密度： $\leq 35\%$ ；
- (7) 出让年限：住宅用地截止日期2083年7月23日；
商业用地截止日期2053年7月23日
- (8) 出让价款：标准地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齐出让金。

4. 宣区[2023]22号地块

- (1) 地块位置：水东镇；
- (2) 地块范围：详见出让红线图；
- (3) 出让面积：26382平方米；
-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 容积率： ≥ 1.2 ；
- (6) 建筑密度： $\geq 40\%$ ；
- (7) 出让年限：50年；
- (8) 出让价款：出让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缴齐出让金。

5. 宣区[2023]23号地块

- (1) 地块位置：水东镇；
- (2) 地块范围：详见出让红线图；
- (3) 出让面积：2026平方米；

-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 容积率： ≥ 1.2 ；
- (6) 建筑密度： $\geq 40\%$ ；
- (7) 出让年限：截止日期 2071 年 10 月 26 日；
- (8) 出让价款：出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齐出让金。

6. 宣区[2023]24 号地块

- (1) 地块位置：水东镇；
- (2) 地块范围：详见出让红线图；
- (3) 出让面积：346 平方米；
- (4)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 容积率： ≥ 1.2 ；
- (6) 建筑密度： $\geq 40\%$ ；
- (7) 出让年限：截止日期 2068 年 7 月 2 日
- (8) 出让价款：出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缴齐出让金。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联合申请。竞买人的资格审查按国土资源部印发的《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执行。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17:00 时。根据出让公告，采取挂牌方式进行公开出让的，竞买申请及竞买保证金到帐的截止时间顺延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16:00 时。

五、申请和资格审查

(一) 出让文件取得

申请人可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下载本次公开出让文本，具体包括：

-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须知；

- 3、竞买申请书；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授权委托书；
- 6、承诺书；
- 7、竞买资格确认书；
- 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 9、成交确认书；
- 10、出让地块红线图；
- 11、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要求；
- 12、其他相关文件。

（二）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于2023年6月21日至2023年7月11日，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在线提出竞买申请。根据出让公告，采取挂牌方式进行公开出让的，竞买人申请时间将顺延至2023年7月21日16:00时。

竞买人网上报名须知：

须以扫描件方式上传的申请文件包括：

- 1、法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 （1）申请书；
 - （2）法人单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扫描）；
 - （3）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4）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扫描）；
 - （5）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 （6）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 （7）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及竞买保证金凭证；
 - （8）加油站用地的竞买人需提供商务部门出具的预核准手续。

(9) 公开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扫描件。

2、自然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书；

(2)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

(3)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5) 还应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6) 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及竞买保证金凭证；

(7) 公开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3、其他组织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书；

(2) 表明该组织合法存在的文件或有效证明；

(3) 表明该组织负责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

(4)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6) 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7) 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8) 公开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4、境外申请人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申请书；

(2) 境外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5) 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6) 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7) 公开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5、联合申请的，应提交下列文件：

(1) 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

(2) 联合申请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出资构成、股份结构以及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4) 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5) 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

(6) 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

(7) 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

(8) 公开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中，申请书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他附属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本，所有文件的解释以中文译本为准。

(三) 资格审查

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公开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申请进行网上初审，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竞买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网上复核。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通过资格审查的，方能取得有效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申请：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申请文件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
- 5、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6、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约行为的；
- 7、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存在因申请人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等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公开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公开出让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我局咨询。申请人可对拟出让地块进行现场踏勘。

七、本次公开出让活动有关时间：见出让公告。

出让地块起始价、增价幅度：

- 宣区[2023]18号地块：起始价345万元，增价幅度2万；
- 宣区[2023]19号地块：起始价1447万元，增价幅度5万；
- 宣区[2023]21号地块：起始价35万元，增价幅度5万；
- 宣区[2023]22号地块：起始价515万元，增价幅度2万；
- 宣区[2023]23号地块：起始价40万元，增价幅度2万；
- 宣区[2023]24号地块：起始价7万元，增价幅度2万；

拍卖主持人或挂牌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九、拍卖程序

（一）拍卖会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1、主持人宣布拍卖会开始；
- 2、拍卖主持人、记录员就位；
- 3、拍卖主持人宣布竞买人到场情况；
- 4、设有底价的，出让人应当现场将密封的拍卖底价交给拍卖主

持人，拍卖主持人现场开启密封件；

5、拍卖主持人介绍拍卖地块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限、规划指标要求、建设时间等；

6、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宗地的起叫价、增价规则和增价幅度，并明确提示是否设有底价。在拍卖过程中，拍卖主持人可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7、拍卖主持人报出起叫价，宣布竞价开始；

8、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9、拍卖主持人确认该竞买人应价或报价后继续竞价；

10、拍卖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出价，且该价不低于底价的，拍卖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并宣布最高应价者为竞得人。最高应价或者报价低于底价的，拍卖主持人宣布拍卖终止。

（二）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拍卖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出让人或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拍卖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三）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与竞得人依据《成交确认书》中约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出让结果公布

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会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http://ggzyjy.xuancheng.gov.cn>公布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结果。

（五）拍卖竞价规则

1、本次拍卖会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2、竞买人以举牌方式应价，也可以报价，但报价的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拍卖主持人宣布或调整的增价幅度；

3、本次拍卖地块均设有底价，最后应价未达到底价时，拍卖主持人将终止拍卖活动。

（六）拍卖注意事项

1、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拍卖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拍卖会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我局咨询。申请人可到现场踏勘拍卖出让地块。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拍卖文件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我局可以根据拍卖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3、竞买人一经应价或报价，不可撤回。

4、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拍卖现场与拍卖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成交确认书》对拍卖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拍卖人改变拍卖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5、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履约合同定金（不计息）。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发出《成交确认书》之日起5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成交后，竞得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拍卖人应当在拍卖会开始前终止拍卖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2) 拍卖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拍卖公正性的；
- (3) 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不足 3 人的；
- (4) 应当依法终止拍卖活动的其他情形。

(七)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拍卖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 1、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 3、竞得人逾期或拒绝在规定时间内交清成交总价款的。

(八) 拍卖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总价款，包括土地取得成本费用（不含土地登记发证税费）。

(九) 办理《不动产权证》。

竞得人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当在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竞得人付清全部拍卖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

(十) 其他事项

1、拍卖不成交的，应当按规定由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组织出让。

2、参加拍卖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3、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拍卖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终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政府批准，撤销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造成损失的，由原竞得人赔偿。

4、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办理。

十、挂牌程序

(一) 挂牌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 1、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挂牌人将挂牌宗地的面积、

界址、用途、使用年限、规划要求、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挂牌公布；

2、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进行报价；

3、挂牌主持人收到《挂牌竞买报价单》后，按接收时间填写报价单提交时间，并对报价单予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

4、挂牌主持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5、挂牌主持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期间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6、挂牌时间不得少于 10 日。挂牌期间可根据竞买人竞价情况调整增价幅度；

7、由挂牌主持人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 16:00 时主持确定挂牌截止。挂牌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即属于挂牌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情形，挂牌主持人应当宣布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后挂牌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按下列规定确定是否成交：

(1)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的，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成交，该报价者为竞得人；

(2)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且最高出价不低于底价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成交，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3) 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主持人宣布挂牌不成交。

(二) 签订《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挂牌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出

让人或竞得人不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竞得人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挂牌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三）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出让成交后，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在线填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不签订出让合同的，取消竞得人资格，不退还竞买保证金。

（四）出让结果公布

我局将在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按要求公布本次挂牌出让结果。

（五）挂牌竞价规则

1、本次挂牌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2、本次挂牌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挂牌主持人宣布的增价幅度。

3、竞买人以填写《挂牌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挂牌竞买报价单》一经报出，不得撤回。

4、在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5、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报价单未在挂牌期限收到的；

（2）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3）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4）竞买申请人报价低于挂牌起始价的；

（5）竞买申请人报价低于当前最高报价的；

（6）竞买申请人报价不符合增加幅度要求的；

（7）竞买申请人报价不符合挂牌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6、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该

挂牌价格的出价人。

（六）挂牌注意事项

1、申请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我局咨询。申请人应到现场踏勘挂牌地块。申请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挂牌文件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2、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申请书中表明，在竞得土地后 30 日内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经我局同意后，可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对认定的无效申请，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通知有关申请人。

4、本次挂牌地块均设有底价，在挂牌活动结束前须严格保密。

5、竞买人一经报价，不可撤回。报价单如有字迹不清或涂改等情况，报价不予确认。

6、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挂牌现场与挂牌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成交确认书》对挂牌人和竞得人具有合同效力。《成交确认书》签订后，出让人、挂牌人改变挂牌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履约合同定金（不计息）。未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发出《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5 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8、成交后，竞得人必须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人应当在挂牌开始前终止挂牌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 （1）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 （2）挂牌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公正性的；
- （3）发现挂牌活动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10、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并没收竞买保证金：

(1) 竞得人开出的银行支票或汇票在有效期内不能兑现或不能全部兑现；

(2)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11、挂牌成交价即为该幅地块的总价款。

12、竞得人与挂牌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须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挂牌出让成交价款。否则视为违约，挂牌人可解除出让合同，并依法追究竞得人的法律责任。

13、竞得人按出让合同规定付清全部挂牌成交价款后，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4、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挂牌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终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政府批准，撤销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造成损失的，由原竞得人赔偿。

15、挂牌不成交的，应当按规定由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重新组织出让。

16、参加挂牌活动的人员，应遵守现场的纪律，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

17、挂牌人对本《须知》有解释权。其他未尽事宜依照《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

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6月21日



竞买申请书

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认真阅读编号为_____号地块的公开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贵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贵中心于 20 年 月 日 时（或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期间）在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举行的宣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

我方愿意按公开出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大写）（¥_____元）。

若能竞得该地块，我方保证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若我方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出现不能按期付款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特此申请和承诺。

附件：（如有请列清楚）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 请 书

(只限于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竞买人填写)

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现参加编号为_____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开出让活动,拟在成功竞得地块后,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公司,对该地块开发建设,并确定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 1、出资人: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2、出资人: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3、出资人: _____,出资比例: _____%;
-

若能成功竞得该地块,拟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成立新公司,并申请以新的法人签订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特此申请

申请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我单位法定
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住址：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护照()	证件号码	身份证() 护照()
<p>本人授权_____代表本人参加 年 月 日 时(或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6 时期间)在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编号为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代表本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受托人在该地块公开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签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承诺书

我方承诺交纳的宣区[20]____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如出现上述行为我方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年 月 日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_____

地块编号	
竞买报价	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
竞 买 人	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_____（签名）
收到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挂牌主持人	_____（签名）

成交确认书（样本）

宣区国土〔2018〕 号

20 年 月 日 时（或 20 年 月 5 日至 20 年 月 日期间）在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宣城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室）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_____竞得编号宣区[20]_____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该地块出让面积为_____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履约合同定金（不计息）。_____（竞得人）应当于_____年___月___日之前持本《成交确认书》宣城市西林小区土地大楼与宣城市国土资源局宣州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人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拍卖人执二份，竞得人执一份。

特此确认。

拍卖人：_____ 竞得人：_____

鉴证人：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工业项目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

编号：宣区规设〔2023〕18号

建设项目名称		宣州区水东镇 2020 年 2-2 和 2020 年 6 号地（暂定名）			
建设用地情况	具体位置	本地块位于宣州区水东镇。（具体范围见附图）			
	用地面积	15649 m ² （约合 23.47 亩）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M2）			
规划使用性质要求		项目建设需符合环保、安全要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净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建设用地强度要求		容积率	≥1.2	建筑密度（%）	≥40%
绿化要求		绿地率（%）	≤15%	建筑高度	≤24m（厂区配套的生产构筑物，可按需求放宽）
停车泊位要求		机动车及非机动车	符合《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19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建筑退界和间距		在符合《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19 年修订版）》要求的前提下，应同时满足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方案设计 设计要求	建筑设计	建筑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适当融入地方传统元素。建筑色彩以淡雅色系为主，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工业厂区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类用房设计风格与厂房一致，但建筑品质应高于厂房，提高辨识度，展现良好厂区形象。 坚持绿色低碳理念，考虑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并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绿色建筑设计要求等要求。			

	交通组织	结合周边地形、城镇道路和《宣州区水东镇 SD-01 至 SD-1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选择规划主入口位置；合理布局用地内道路，机动车道路宜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施配套	处理好用地内供电、供水、供气等有关工程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污水处理；地块内所有管线均须下地敷设；充分利用地形及城镇道路，做好竖向设计，并满足景观及地块排水要求。
	环境设计	注重地块出入口的绿化景观设计，营造良好的视觉形象。
其他要求	应严格控制企业门类，不得入住污染较重的项目。	
程序说明	<p>1. 建设单位持本《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其方案应满足《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及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p> <p>2. 方案报送要求：规划编制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现行的国家相关规定；方案阶段报送总平面图（含坐标定位、竖向设计）、经济技术指标及简要文字说明；成果内容包括现状图、总平面图、平面定位图、道路竖向图、给排水管线图、效果图及单体建筑设计方案；编制过程中涉及环保、水务、建设、供电、消防、安全等内容应征求相应主管部门意见。</p> <p>3.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p> <p>4.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有效期一年，逾期自行失效。如需延期，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p> <p>5. 本通知书由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具体解释。</p>	
备注	本设计条件指标可与该项目已出让土地的规划设计条件指标合并统计。	

核发部门签章

核发日期：2023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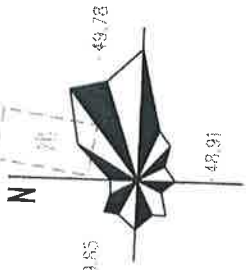


宣州水东镇2020年2-2和2020年6号地用地红线图

40401.962
407.02

40402.262
3407.02

海 螺 路



S=15649 平方米 合23.47亩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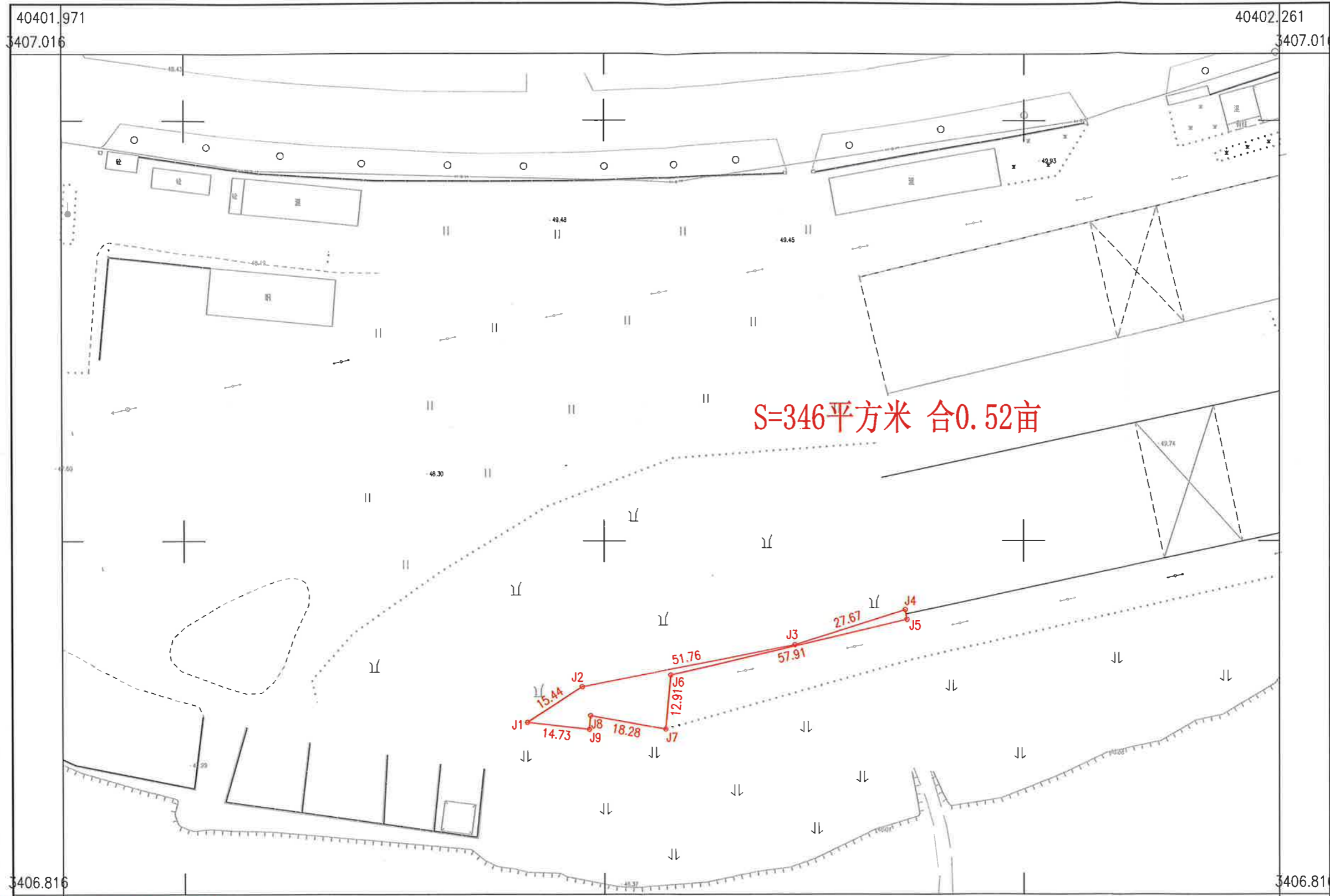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J1	3406984.154	40402042.436	6.75
J2	3406983.214	40402049.120	2.84
J3	3406986.029	40402049.526	67.94
J4	3406986.658	40402117.460	25.35
J5	3406987.572	40402142.794	7.48
J6	3406987.906	40402150.266	2.96
J7	3406988.417	40402153.179	106.49
J8	3406883.553	40402171.731	2.35
J9	3406881.239	40402172.140	57.91
J10	3406868.059	40402115.748	12.91
J11	3406855.210	40402144.582	18.28
J12	3406858.457	40402096.523	3.28
J13	3406855.194	40402096.230	14.73
J14	3406856.881	40402081.601	10.86
J15	3406858.125	40402070.810	38.40
J16	3406866.704	40402031.578	4.64
J17	3406857.101	40402030.914	48.58
J18	3406905.610	40402035.618	33.40
J19	3406939.000	40402054.325	55.64
J20	3406974.987	40402041.486	9.24
J21	3406984.154	40402042.436	67.94

宣州区规划(2019)18号

401.962

宣州区水东镇2020年6-2号地出让红线图

3406.8-40402.0



安徽宣图地矿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安徽宣图地矿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4505591

资

2023年6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张朋
绘图员：盛晖
检查员：吴争光

工业项目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

编号：宣区规设（2023）35号

建设项目名称		宣州经济开发区 2021 年 12-1-2、12-2-2 号地（暂定名）			
建设用地情况	具体位置	本地块位于宣州经济开发区。（具体范围见附图）			
	用地面积	16418 m ² （约合 24.63 亩）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规划使用性质要求		项目建设需符合环保、安全要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净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建设用地强度要求	容积率	≥1.2	建筑密度(%)	≥40%	
绿化要求	绿地率(%)	≤15%	建筑高度	≤24m	
停车泊位要求	机动车及非机动车	符合《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19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建筑退界和间距		在符合《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19 年修订版）》要求的前提下，应同时满足消防、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方案设计要求	建筑设计	<p>建筑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适当融入地方传统元素。建筑色彩以淡雅色系为主，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p> <p>工业厂区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类用房设计风格与厂房一致，但建筑品质应高于厂房，提高辨识度，展现良好厂区形象。</p> <p>坚持绿色低碳理念，考虑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并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绿色建筑设计要求等要求。</p>			
	交通组织	结合周边地形、城镇道路和《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 XZKF2021-01 至 XZKF2021-2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选择规划主入口位置；合理布局用地内道路，机动车道路宜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设施 配套	合理布局环卫等配套设施；地块内须结合配套公建设立附建式的配电房；处理好用地内供电、供水、供气等有关工程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地块内所有管线均须下地敷设；充分利用地形及城镇道路，做好竖向设计，并满足景观及地块排水要求。
	环境 设计	注重地块出入口的绿化景观设计，营造良好的视觉形象。
其他要求	应严格控制企业门类，不得入住污染较重的项目。	
程序说明	<p>1. 建设单位持本《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其方案应满足《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及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p> <p>2. 方案报送要求：规划编制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现行的国家相关规定；方案阶段报送总平面图（含坐标定位、竖向设计）、经济技术指标及简要文字说明；成果内容包括现状图、总平面图、平面定位图、道路竖向图、给排水管线图、效果图及单体建筑设计方案；编制过程中涉及环保、水务、建设、供电、消防、安全等内容应征求相应主管部门意见。</p> <p>3.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p> <p>4.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有效期一年，逾期自行失效。如需延期，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p> <p>5. 本通知书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解释。</p>	
备注		

核发部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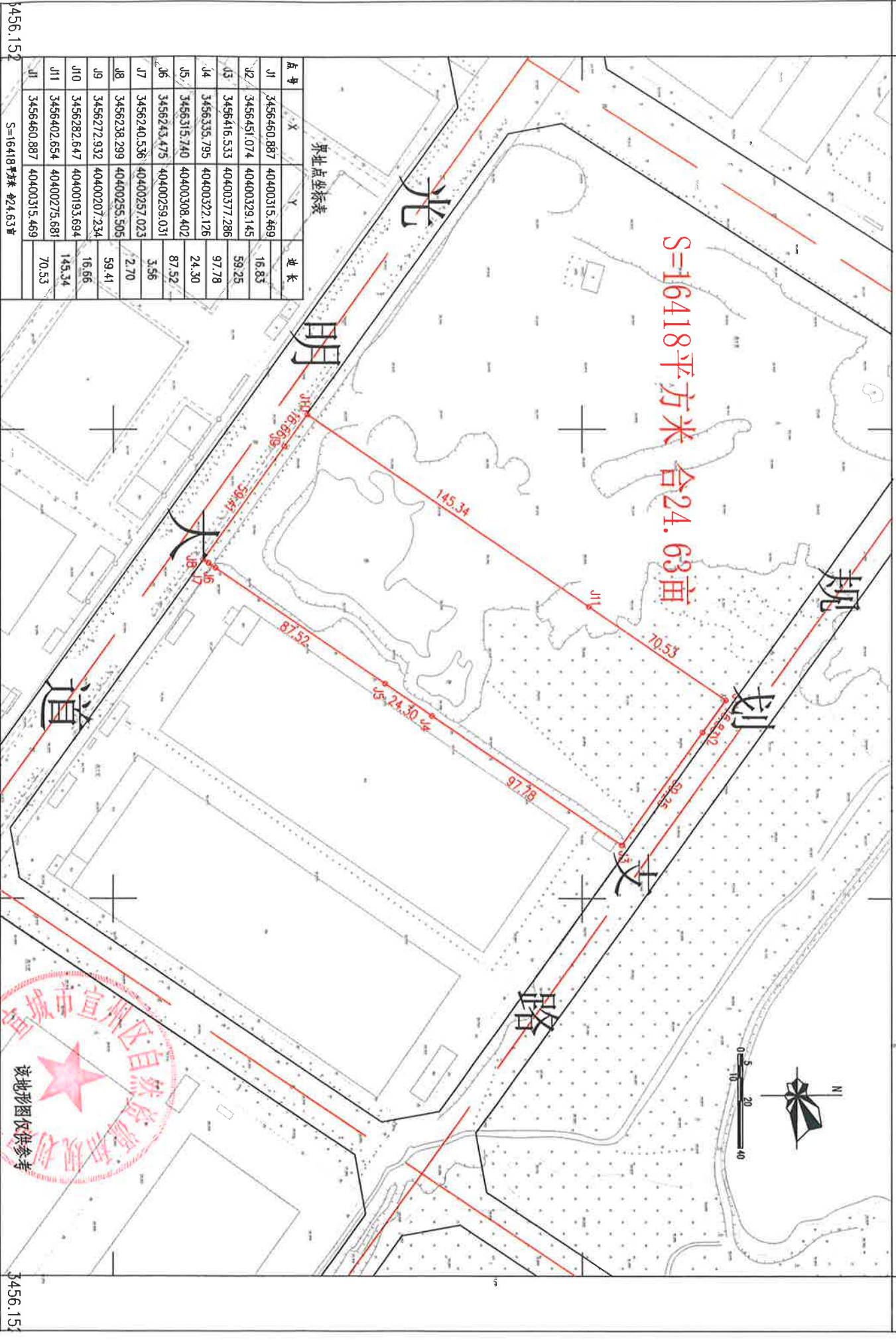
核发日期：2023年4月28日



40400.041
3456.532

宣州经济开发区2021年12-1-2、12-2-2号用地红线图

40400.561
3456.531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456460.887	40400315.469	16.83
J2	3456451.074	40400329.145	59.25
J3	3456416.533	40400377.286	97.78
J4	3456335.795	40400322.126	24.30
J5	3456315.740	40400308.402	87.52
J6	3456243.475	40400259.031	3.56
J7	3456240.536	40400257.023	2.70
J8	3456238.299	40400255.505	59.41
J9	3456272.932	40400207.234	16.66
J10	3456282.647	40400193.694	145.34
J11	3456402.654	40400275.681	70.53
J1	3456460.887	40400315.469	70.53

3456.152
S=16418平方米 约24.63亩

40400.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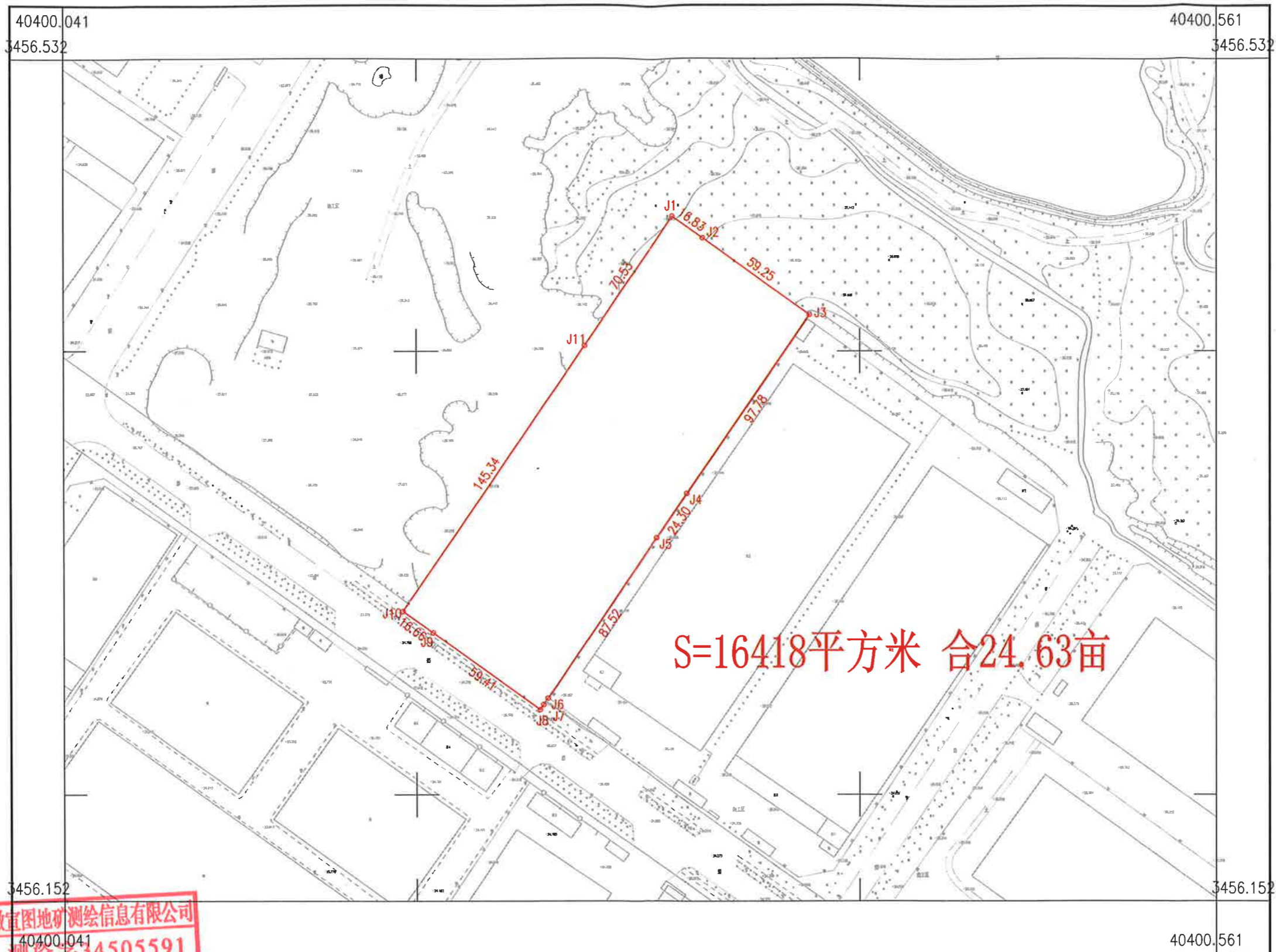
宣区规设[2023]35号附件

40400.561



宣州经济开发区2021年12-1-2、12-2-2号地出让红线图

3456.2-40400.0



安徽宣图地矿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安徽宣图地矿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乙测资字34505591

资料

2023年5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

1:2000

测量员：张朋
绘图员：方丹
检查员：吴争光

商业项目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

编号：宣区规设（2023）37号

建设项目名称		宣州区狸桥镇 2013 年 35-1 号、2020 年 7-1 号、2021 年 11-1 号、2022 年 27 号地（暂定名）			
建设用地情况	具体位置	本地块位于宣州区狸桥镇（具体范围见附图）			强制性
	用地面积	16069 m ² （约合 24.10 亩）			强制性
	规划用地性质	旅馆用地（090104）			强制性
建设用地强度要求	容积率	≤2.0	建筑密度（%）	≤50%	强制性
绿化要求	绿地率（%）	≥10%	建筑高度	≤36m	强制性
停车泊位要求	机动车及非机动车	停车配置应符合《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19 年修订版）》、《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强制性
建筑退让和间距	建筑退让东侧、北侧公园绿地距离不小于 4 米，退让南侧云山东路距离不小于 12 米，退让西侧山湖路距离不小于 10 米。 建筑间距在符合《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19 年修订版）》要求的前提下，应同时满足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强制性
方案设计要求	建筑设计	建筑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适当融入地方传统元素。建筑色彩以淡雅色系为主，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坚持绿色低碳理念，考虑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并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引导性
	交通组织	结合周边地形、城镇道路和《宣州区狸桥镇 LQZQ2021-2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选择规划主入口位置；合理布局用地内道路；机动车道路宜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地块内部停车场位结合地面或地下室（室内）统一配置，其中地下室停车场应设计为自走式。			引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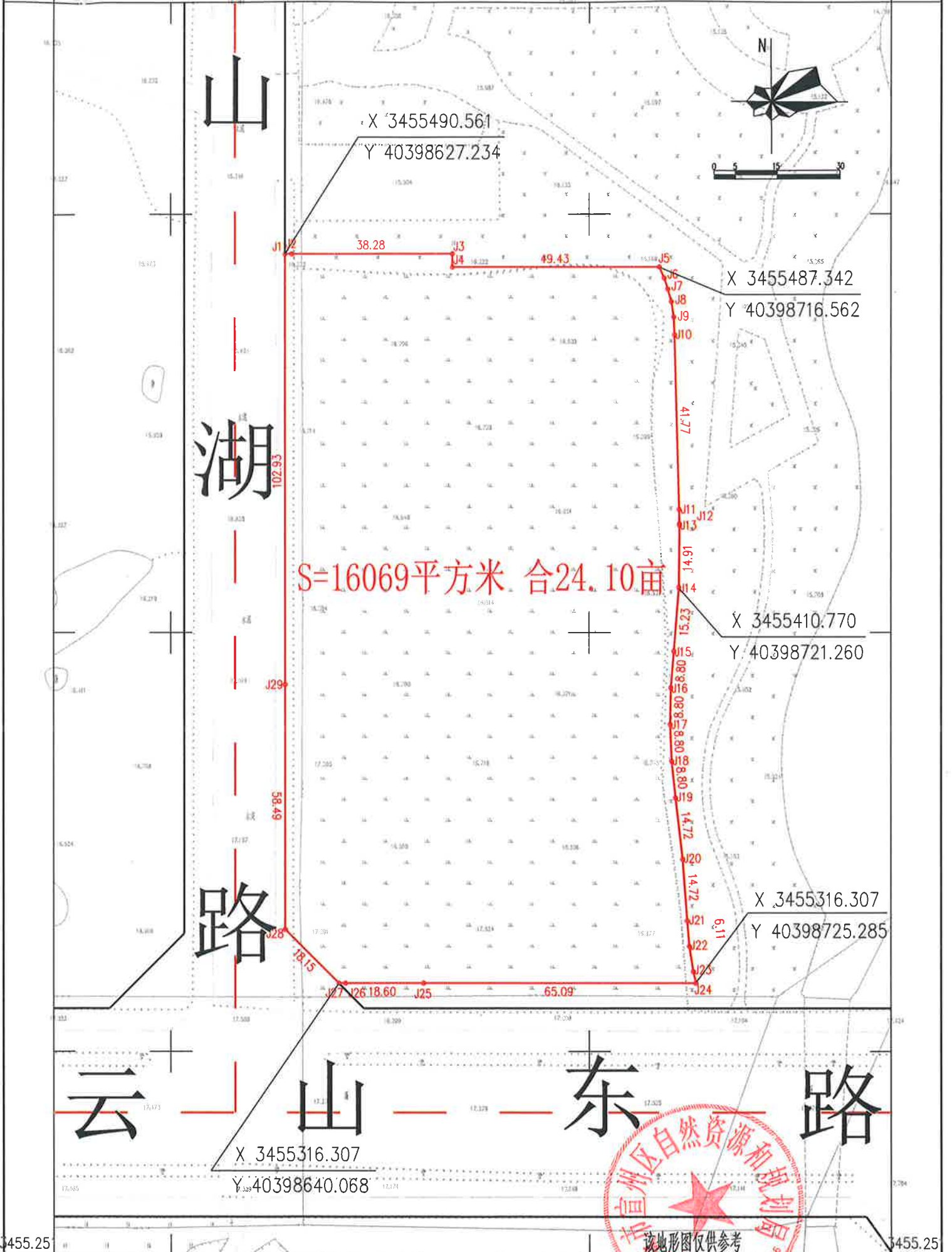
方案设计 要求	设施 配套	<p>配建不小于 60 m²的公共厕所,可单独设置或与地块内建筑合建。</p> <p>合理布局环卫等配套设施;地块内须结合配套公建设立附建式的配电房;处理好用地内供电、供水、供气等有关工程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同时近期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地块内所有管线均须下地敷设。</p>	强制性
	其他 要求	<p>充分利用地形及周边道路,做好竖向设计,并满足景观及合理布局环卫等配套设施。</p>	引导性
程序说明	<p>1. 建设单位持本《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其方案应满足《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及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p> <p>2. 方案报送要求:规划编制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现行的国家相关规定;方案阶段报送总平面图(含坐标定位、竖向设计)、经济技术指标及简要文字说明;成果内容包括现状图、总平面图、平面定位图、道路竖向图、给排水管线图、效果图及单体建筑设计方案;编制过程中涉及环保、水务、建设、供电、消防、安全等内容应征求相应主管部门意见。</p> <p>3.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p> <p>4.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有效期一年,逾期自行失效。如需延期,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p> <p>5. 本通知书由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具体解释。</p>		
备注			

核发部门签章:

核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宣州区狸桥镇2013年35-1号、2020年7-1号、2021年11-1号、2022年27号地用地红线图



X 3455490.561
Y 40398627.234



X 3455487.342
Y 40398716.562

S=16069平方米 合24.10亩

X 3455410.770
Y 40398721.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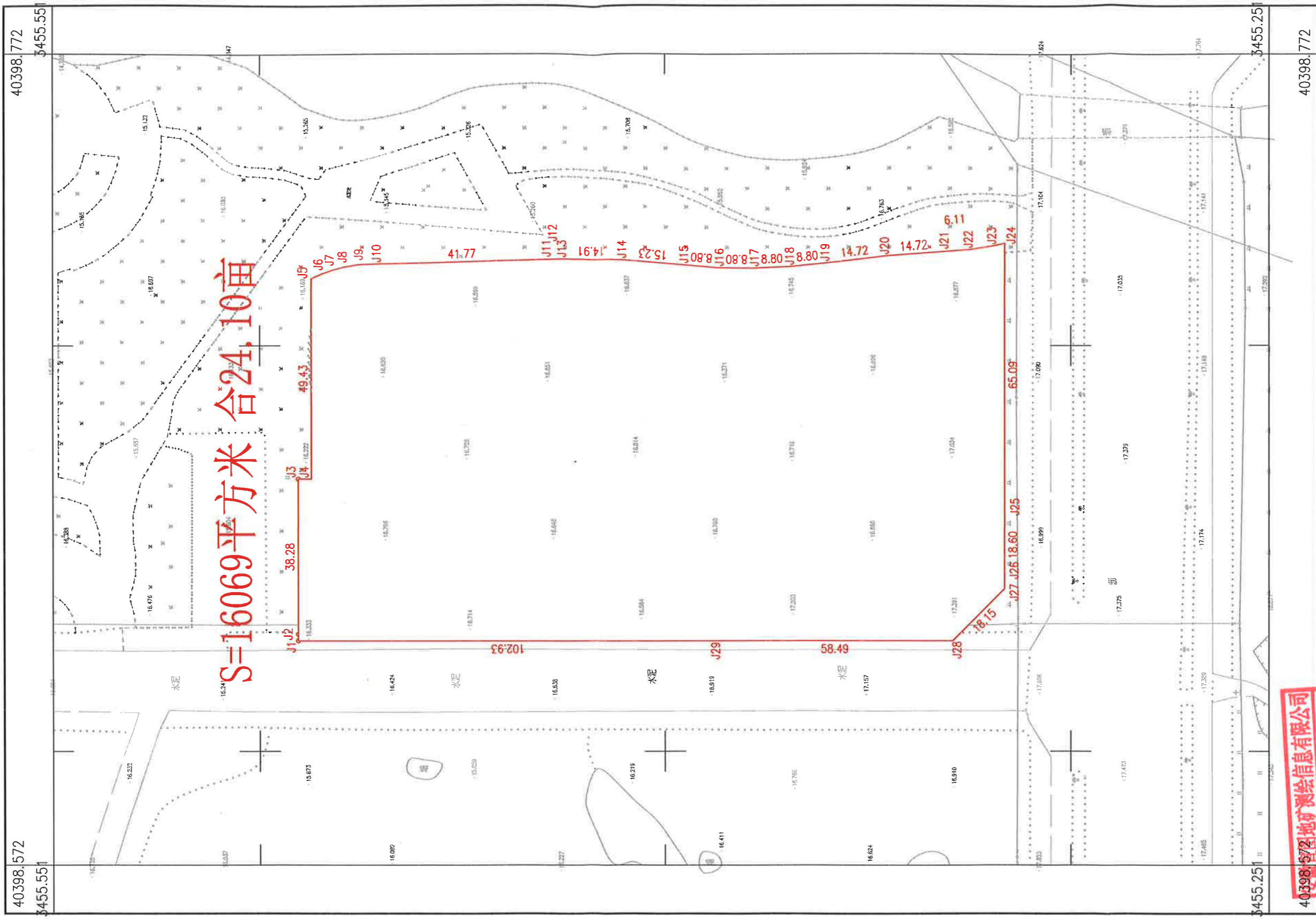
X 3455316.307
Y 40398725.285

X 3455316.307
Y 40398640.068



宣区规设[2023]37号附件

宣州区狸桥镇2013年35-1号、2020年7-1号、2021年11-1号、2022年27号地出让红线图
3455.3-40398.6



安徽宣图地矿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乙 2023年6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

测量员：张 明
绘图员：盛 晖
检查员：吴争光

1:1000

朱桥乡 2013 年集镇建设 1 号地

规划设计条件及要求

宣区规字〔2013〕150号

1、建设单位（组织实施）：朱桥乡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朱桥乡 2013 年集镇建设 1 号地（暂定名）。

3、用地位置及规模：

3.1 位置：朱桥乡，具体位置详见所附红线图；

3.2 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10134 m²。

4、用地性质：住宅用地 R2（兼容商业 C2）。

5、开发强度：

5.1 容积率：不大于 1.9；

5.2 建筑密度：不大于 35%。

6、建筑设计要求：

6.1 建筑面积：严格按区政府审批的《宣城市朱桥乡半岛小区规划建筑设计方案》建设；

6.2 建筑形式与风格：现代建筑风格，色彩淡雅明快；

6.3 建筑设计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满足节能设计要求。

7、规划设计要求：

7.1 建筑退让与建筑间距：参照执行《宣城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0 年版）；

7.2 结合周边道路，做好竖向设计，合理确定地块内场地设计标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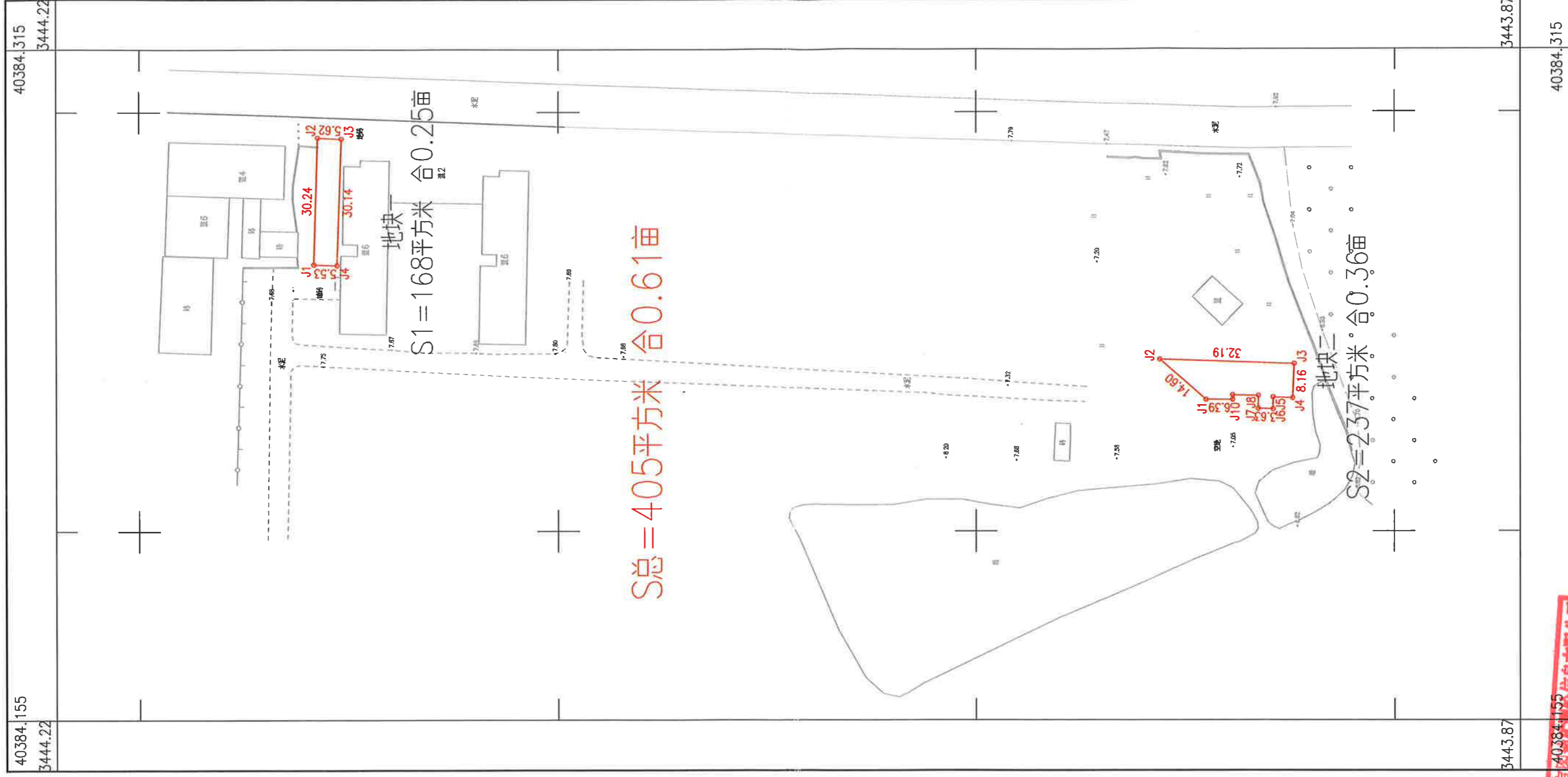
8、其它要求:

- 8.1 严格按区政府批准的《朱桥乡半岛小区规划建筑设计方案》进行道路、绿地景观、停车位建设;
- 8.2 规划编制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现行的国家相关规定;
- 8.3 编制过程中涉及消防、环保、水务等应征求相应主管部门意见;
- 8.4 本设计条件有效期为十二个月,逾期则自行作废。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宣州区朱桥乡2013年集镇建设1-1号地出让红线图
3443.9-40384.2



安徽宣图地矿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宣图地矿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4月数字化制图
乙测资字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资料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高成武
绘图员:黄婷婷
检查员:盛 晖

工业项目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

编号：宣区规设〔2022〕97号

建设项目名称		宣州区水东镇 2021 年 6 号地、2022 年 7-1 号地（暂定名）	
建设用地情况	具体位置	本地块位于宣州区水东镇。（具体范围见附图）	
	用地面积	32190 m ² （约合 48.29 亩）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 26382 m ²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5808 m ² ）	
	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工业用地（M2）	
规划使用性质要求		项目建设需符合环保、安全要求，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净用地面积的 7%。严禁在工业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建设用地强度要求	容积率	≥1.2、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1.2，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1.2）	
	建筑密度（%）	≥40%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40%，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40%）	
	建筑高度	≤24m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24m，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24m）	
绿化要求	绿地率（%）	≤15%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15%，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15%）	
停车泊位要求	机动车及非机动车	符合《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19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建筑退界和间距		围墙退让道路红线不小于 3 米，建筑退界和间距在符合《宣城市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2019 年修订版）》要求的前提下，应同时满足安全、环保等相关要求。	

方案设计要求	建筑设计	<p>建筑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适当融入地方传统元素。建筑色彩以淡雅色系为主，并与周边建筑相协调。</p> <p>工业厂区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类用房设计风格与厂房一致，但建筑品质应高于厂房，提高辨识度，展现良好厂区形象。</p> <p>坚持绿色低碳理念，考虑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并符合节能、环保、安全、绿色建筑设计要求等要求。</p>
	交通组织	<p>结合周边地形、城镇道路和《宣州区水东镇 SD-01 至 SD-1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合理选择规划主入口位置；合理布局用地内道路，机动车道路宜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p>
	设施配套	<p>处理好用地内供电、供水、供气等有关工程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完善用地内雨水收集初期处理设施；按照环保相关要求做好污水处理；地块内所有管线均须下地敷设；充分利用地形及城镇道路，做好竖向设计，并满足景观及地块排水要求。</p>
	环境设计	<p>注重地块出入口的绿化景观设计，营造良好的视觉形象。</p>
其他要求	<p>应严格控制企业门类，不得入住污染较重的项目。</p>	
程序说明	<p>1. 建设单位持本《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方案，其方案应满足《规划设计要求通知书》及相关规定的各项要求。</p> <p>2. 方案报送要求：规划编制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现行的国家相关规定；方案阶段报送总平面图（含坐标定位、竖向设计）、经济技术指标及简要文字说明；成果内容包括现状图、总平面图、平面定位图、道路竖向图、给排水管线图、效果图及单体建筑设计方案；编制过程中涉及环保、水务、建设、供电、消防、安全等内容应征求相应主管部门意见。</p> <p>3. 本通知书附规划红线图，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p> <p>4.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有效期一年，逾期自行失效。如需延期，请准备相关材料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请。</p> <p>5. 本通知书由区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具体解释。</p>	
备注	<p>若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为同一项目用地，两者相关指标可合并统计。</p>	

核发部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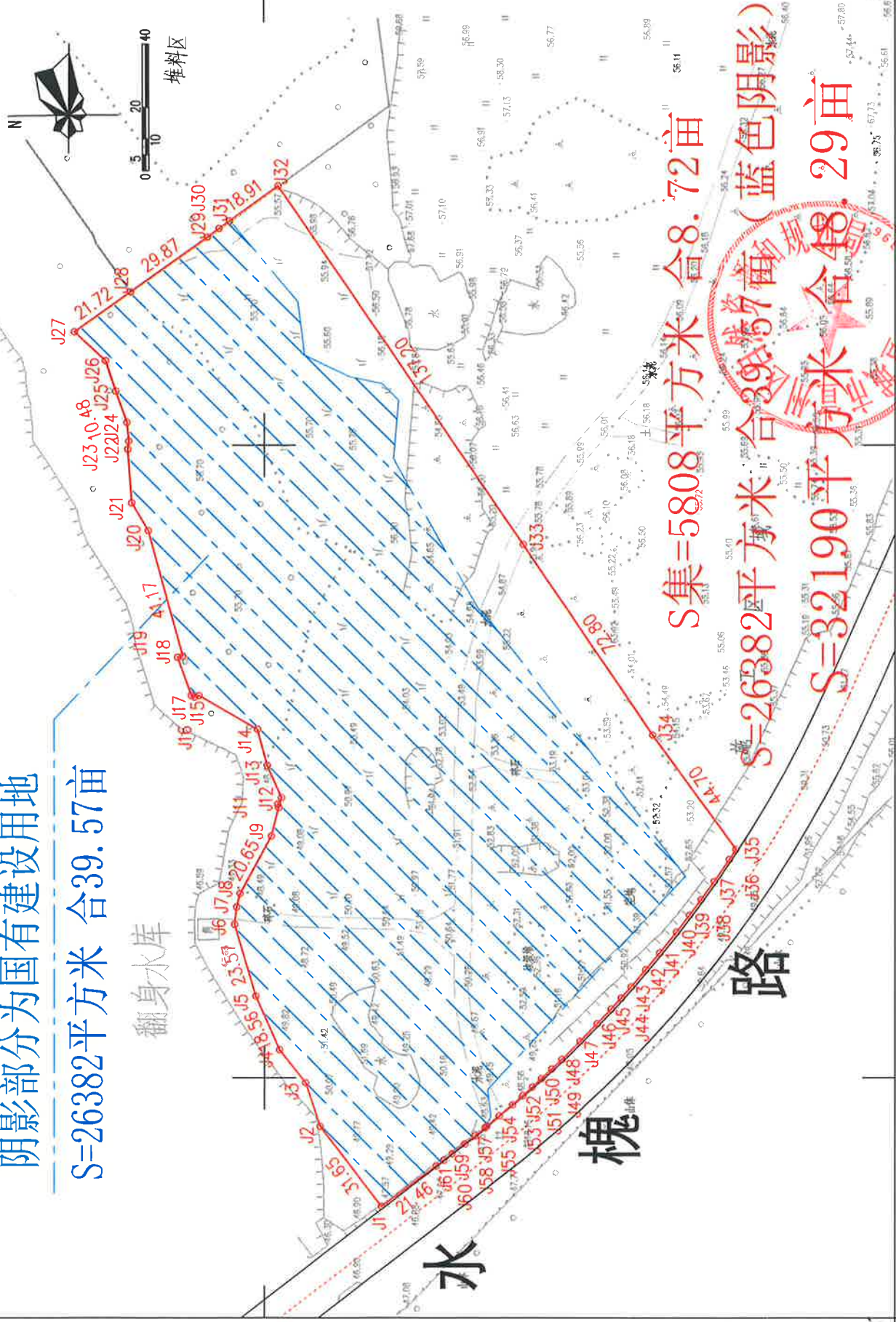
核发日期：2022年12月7日



40401.124
3407.50

宣州区水东镇2021年6号地、2022年7-1号地用地红线图

阴影部分为国有建设用地
S=26382平方米 合39.57亩



S集=5808平方米合8.72亩

S=26382平方米合39.57亩(蓝色阴影)

S=32190平方米合48.29亩

40401.124 3407.50 40401.544 3407.50

宣区规设[2022]97号附件

40401.124

40401.544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3407363.026	40401159.366	31.65
J2	3407382.163	40401184.572	14.58
J3	3407386.812	40401198.392	13.25
J4	3407394.987	40401208.825	18.56
J5	3407402.507	40401225.794	23.57
J6	3407409.173	40401248.405	5.53
J7	3407408.502	40401253.895	4.39
J8	3407407.436	40401258.154	20.65
J9	3407397.580	40401276.297	9.33
J10	3407395.262	40401285.332	1.05
J11	3407395.536	40401286.346	2.39
J12	3407394.359	40401288.423	11.13
J13	3407398.852	40401298.606	11.92
J14	3407401.963	40401310.113	21.26
J15	3407420.360	40401320.761	1.54
J16	3407421.833	40401320.315	1.10
J17	3407422.802	40401320.834	12.75
J18	3407427.091	40401332.845	1.69
J19	3407425.461	40401333.272	41.17
J20	3407436.344	40401372.980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20	3407436.344	40401372.980	10.23
J21	3407441.566	40401381.778	17.00
J22	3407442.777	40401398.740	2.55
J23	3407442.447	40401401.271	5.99
J24	3407443.039	40401407.230	10.48
J25	3407446.546	40401417.105	10.13
J26	3407449.792	40401426.705	13.36
J27	3407459.521	40401435.855	21.72
J28	3407441.848	40401448.477	29.87
J29	3407417.537	40401465.839	4.59
J30	3407413.874	40401468.602	4.06
J31	3407410.578	40401470.973	18.91
J32	3407395.228	40401482.017	137.20
J33	3407318.125	40401368.537	72.80
J34	3407277.361	40401308.215	44.70
J35	3407251.125	40401272.028	3.83
J36	3407253.223	40401268.827	8.36
J37	3407257.963	40401261.937	7.07
J38	3407262.086	40401256.190	6.19
J39	3407265.780	40401251.220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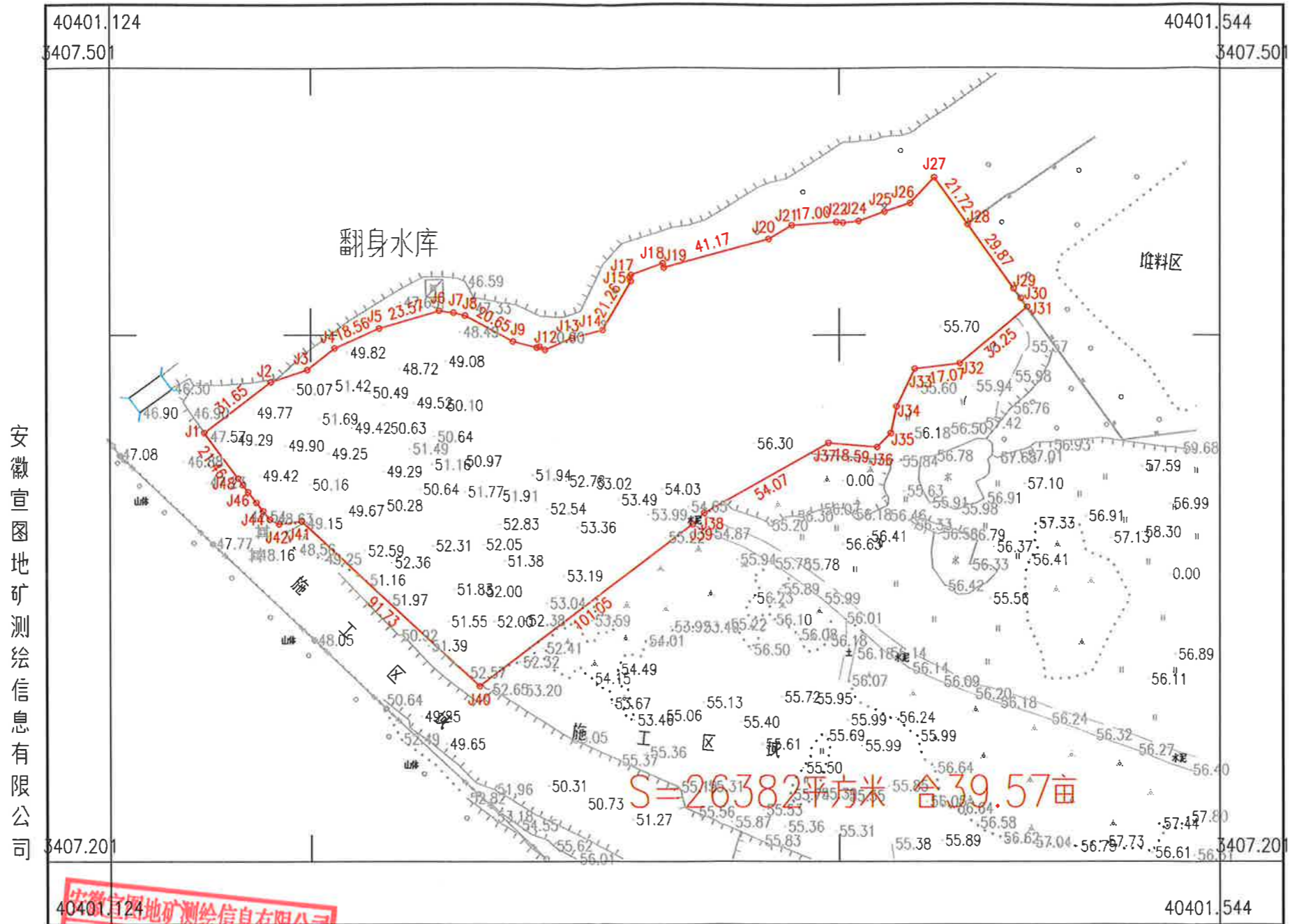
点号	X	Y	边长
J39	3407265.780	40401251.220	6.73
J40	3407269.882	40401245.888	8.39
J41	3407275.125	40401239.336	6.92
J42	3407279.555	40401234.017	7.12
J43	3407284.209	40401228.628	4.73
J44	3407287.356	40401225.093	4.62
J45	3407290.471	40401221.678	6.38
J46	3407294.836	40401217.024	7.77
J47	3407300.251	40401211.455	8.10
J48	3407306.013	40401205.764	4.34
J49	3407309.151	40401202.762	4.48
J50	3407312.419	40401199.704	3.92
J51	3407315.308	40401197.058	4.10
J52	3407318.357	40401194.323	4.33
J53	3407321.608	40401191.469	5.45
J54	3407325.749	40401187.924	5.12
J55	3407329.680	40401184.649	0.73
J56	3407330.243	40401184.192	4.08
J57	3407333.408	40401181.623	4.07
J58	3407336.595	40401179.095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58	3407336.595	40401179.095	5.06
J59	3407340.592	40401175.999	3.36
J60	3407343.270	40401173.970	3.11
J61	3407345.766	40401172.112	21.46
J1	3407363.026	40401159.366	

S=32190平方米 合48.29亩

宣州区水东镇2021年6号地出让红线图
3407.2-40401.1



安徽宣图地矿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S=26382平方米 合39.57亩

安徽宣图地矿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乙测字[2023]第[]号
2023年6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

1:2000

测量员：高成武
绘图员：黄婷婷
检查员：盛晖

宣州区水东镇 2021 年 10 号地

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

宣区规设[2023]42 号

1 用地单位：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许可后确定。

2 用地位置和规模：

2.1 用地位置：水东镇，详见附红线图；

2.2 用地规模：用地面积 2026 m²（以实测为准）。

3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M₂）。

4 土地使用强度：

4.1 容积率：不小于 1.2；

4.2 建筑密度：不小于 40%；

4.3 以上指标同时应符合原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5 建筑设计要求：

5.1 建筑总面积：以审定的方案为准；

5.2 建筑形式与风格：采用现代建筑风格。

5.3 建筑设计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满足节能设计要求。

6 规划设计要求：

6.1 建筑退让与建筑间距：按照《宣州区水东镇 SD-01 至 SD-1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

6.2 绿地率：不大于 15%；

6.3 结合地形做好竖向设计；

6.4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

6.5 停车位计及非机动车位：按照《宣州区水东镇 SD-01 至 SD-12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

7 其它要求：

7.1 规划方案除符合上述要求外，还应满足现行的国家规定；

7.2 在编制过程中涉及环保、消防、水务、交通等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7.3 建设单位须编制项目地块工程设计方案，图件包括区位图、现状图、总平面规划图、竖向规划图、道路规划图、平面定位图、给排水、电力电讯管线图、单体建筑平、立、剖面图、鸟瞰图，同时上报审查；

7.4 本设计条件指标可与该项目已出让土地的规划设计条件指标合并统计；

7.5 本设计条件有效期十二个月，逾期自行作废。

(本设计条件中划线部分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40401.666
407.062

宣州区水东镇2021年10号地用地红线图

40401.816
3407.062

S=2026平方米 合3.04亩



406.862

3406.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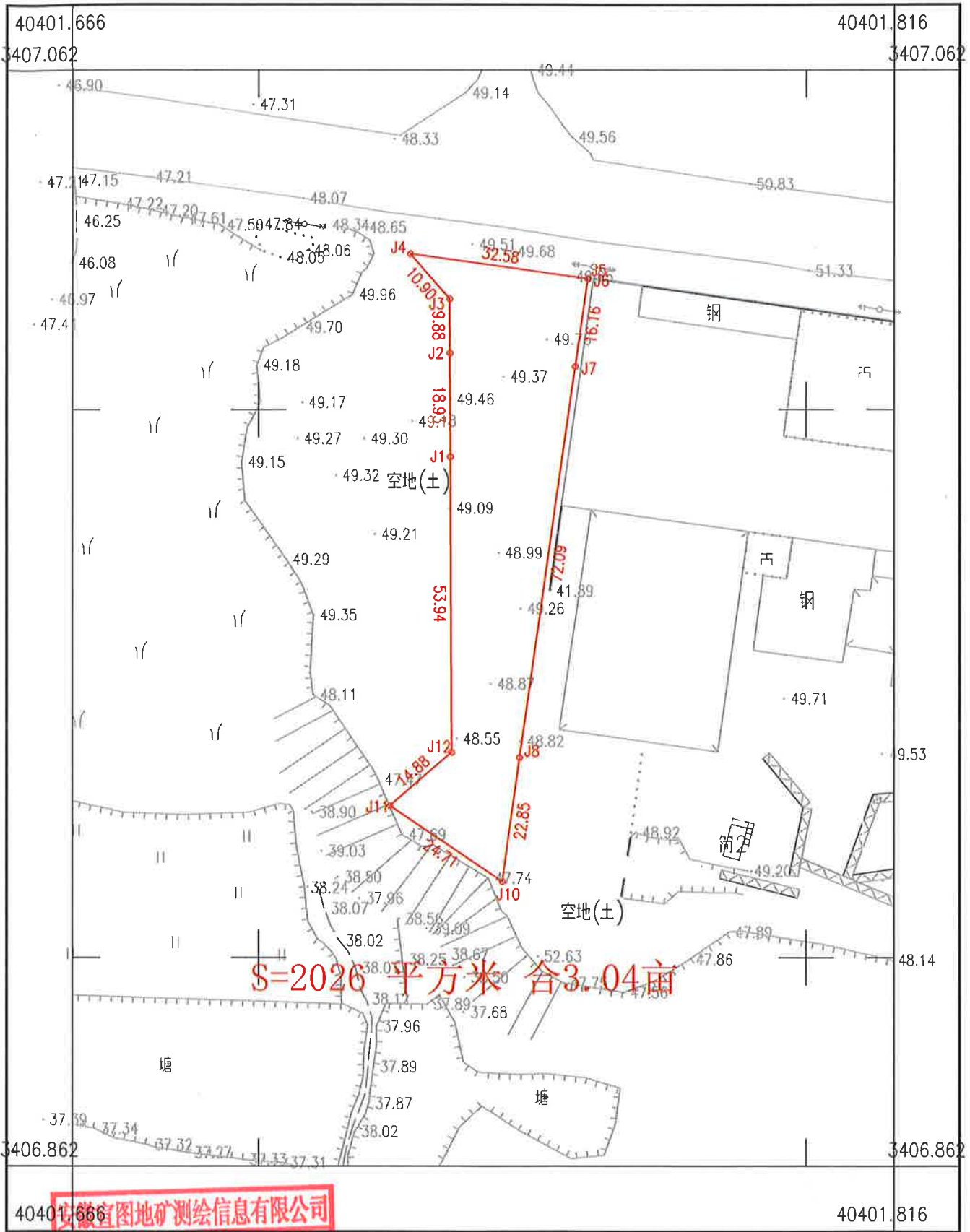
宣区规设[2023]42号附件

40401.666

40401.816

宣州区水东镇2021年10号地出让红线图

3406.9-40401.7



安徽宣图地矿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安徽宣图地矿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2023年6月数字化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

1:1000

测量员：张 朋
 绘图员：盛 晖
 检查员：吴争光